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
关事项

之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uajin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二四年七月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报告特作如下声明：

1、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神火股份提供，所涉及的各方已向独立财务顾问保证：所提供的用于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所有文件和材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遗漏、虚假或误导性陈述，并对其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2、本独立财务顾问仅就神火股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项是否公平、合理，对股东的权益和上市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发表意见，不构成对神火股份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均不承担责任。

3、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4、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和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除限售的相关信息。

5、本独立财务顾问本着勤勉、审慎、对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尽责的态度，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除限售涉及的事项进行了深入调查并认真审阅了相关资料，在此基础上出具了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并对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本报告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根据上市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制作。

目 录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1
目 录.....	2
第一章 基本假设.....	3
第二章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履行的审批程序.....	4
第三章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情况.....	6
第四章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情况.....	10
第五章 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12

华金证券

第一章 基本假设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基于以下基本假设而出具：

- 一、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无重大变化；
-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所依据的资料具备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 三、神火股份提供和公开披露的资料和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四、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其他障碍，涉及的所有协议能够得到有效批准，并最终能够如期完成；
- 五、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各方能够遵循诚实信用原则，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方案及相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其所有义务；
- 六、无其他不可抗力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第二章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21年3月19日，公司召开董事会第八届九次会议、监事会第八届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关于制订〈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订〈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股权激励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2021年5月19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股权激励事宜获得商丘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9），商丘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原则同意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3、2021年6月5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公司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司于2021年5月25日在内网公示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时间为2021年5月25日至2021年6月3日，共计10天。公示期满，公司未接到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异议。

4、2021年6月10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关于制订的议案》、《关于制订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股权激励事项。

5、2021年6月23日，公司召开董事会第八届十四次会议和监事会第八届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21年6月23日为授予日，授予136名激励对象1,952.48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4.98元/股调整为4.88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21年6月23日，完成限制性股票授予工作。

7、2022年6月11日，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已超过12个月，激励计划预留的278.98万股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尚未明确，该部分预留权益已经失效。

8、2023年7月14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四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独立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9、2023年7月31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3），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公司未收到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请求。

10、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了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278,200股限制性股票的申请，2023年12月18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

11、2024年7月23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十一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第二次专门会议、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综上，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第三章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情况

一、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规定的条件进行了审查，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126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5,295,06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24%。具体如下：

（一）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届满的情况说明

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满 24 个月后，激励对象在未来 36 个月内分 3 期解除限售。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公司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确定的授予日为 2021 年 6 月 23 日，上市日期为 2021 年 7 月 7 日，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限售期已经届满，可以进行解除限售安排。

（二）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条件成就的情况说明

解除限售安排	是否满足条件说明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	公司未发生相关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安排	是否满足条件说明
<p>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3、上市公司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p> <p>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p> <p>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p> <p>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p> <p>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p> <p>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p> <p>6、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p> <p>7、任职期间，由于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露上市公司经营和技术秘密、实施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声誉和对上市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等违法违纪行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p> <p>8、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激励对象未发生相关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p>
<p>公司业绩考核要求：</p> <p>2023 年每股分红不低于 0.1 元/股，且不低于同行业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水平；2023 年与 2019 年净利润相比增长率不低于 15%，且不低于同行业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水平；2023 年主营业务收入占比不低于 95%。</p>	<p>2023 年公司分红 0.8 元/股，且高于同行业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水平；2023 年与 2019 年净利润相比增长率高于 15%，且高于同行业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水平；2023 年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98.73%。</p>
<p>个人绩效考核要求</p> <p>根据公司制定的《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只有在相应考核年度绩效考核满足条件的前提下，才能部分或全额解除限售当期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比例依据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具体以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约定和年度岗位业绩考核结果为准。原则上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 A、B、C、D 四个等级，个人考核标准系数具体见下表：</p>	<p>根据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公司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 126 名激励对象 2023 年度个人绩效进行考核，其中 112 人考核结果为 A，当期可解除限售比例为 100%；</p>

解除限售安排				是否满足条件说明
考核结果	A 70分至100分 (含70分)	B 70至60分 (含60分)	D 60分以下	14人考核结果为B, 当期可解除限售比100%。
可行权系数	1.0	0.8	0	

综上所述,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公司及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 根据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 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办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相关解锁事宜, 并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人员剩余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情况

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三、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及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 公司剩余130名激励对象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26人, 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295,060股,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4%。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股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张文章	总经理	249,600	99,840	74,880
常振	副总经理	250,000	100,000	75,000
刘子成	副总经理	189,700	75,880	56,910
刘京领	副总经理	249,600	99,840	74,880
吴长伟	副总经理	250,000	100,000	75,000
张敬军	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199,700	79,880	59,910
曹广远	安全监察与应急管理局局长	199,700	79,880	59,910
李元勋	董事会秘书	108,100	43,240	32,430
核心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共计118名)		15,953,800	6,381,520	4,786,140
合计(126名)		17,650,200	7,060,080	5,295,060

注: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售股份解锁后, 其所持股份锁定及买卖股份行为, 应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

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2、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剩余 130 名激励对象中洪志国、邓廷振 2 人在达到解除限售期前退休，刘德学、陈凯 2 人在达到解除限售期前调整为商丘市国资委管理的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注销。

第四章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和资金来源

1、回购注销原因、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的股票为公司根据《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根据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 126 名激励对象 2023 年度个人绩效进行考核，其中 112 人考核结果为 A、14 人考核结果为 B，当期可解除限售比例为 100%。

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剩余 130 名激励对象中洪志国、邓廷振 2 人在达到解除限售期前退休，刘德学、陈凯 2 人在达到解除限售期前调整为商丘市国资委管理的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注销。因此，公司将回购注销上述已不符合激励条件人员剩余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 357,840 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 0.02%。

2、回购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十六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之“二、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派息、配股或增发等影响公司股票价格进行除权、除息处理的情况时，公司按下列约定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调整。

鉴于公司于 2022 年 5 月、2023 年 5 月、2024 年 5 月分别实施了 2021 年度权益分派（每 10 股派 4.5 元）、2022 年度权益分派（每 10 股派 10 元）、2023 年度权益分派（每 10 股派 8 元），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 2.63 元/股。2021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250,986,60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4.5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本次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22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250,986,60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本次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2023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249,708,40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8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本次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前述权益分派完成后，公司需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如下：

$$P=P_0-V=4.88-0.45-1-0.8=2.63 \text{ 元/股}$$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 1。

根据上述调整方法，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 2.63 元/股。

3、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公司拟用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款共计人民币 941,119.20 元，本次回购事项所需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二、本次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2,249,708,409 股变更为 2,249,350,569 股，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最终股本变化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三、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影响股权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全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第五章 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经审慎核查后，本独立财务顾问就此次解除限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1、关于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相关事项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本次解除限售的条件均已成就。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尚需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相应解锁手续。

2、关于神火股份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相关事项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及调整回购价格事项已经取得了必要授权并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尚需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相关法规办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相关手续。



（本页无正文，为《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之签章页）

